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仅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不进行期货炒作，有效控制了期货业务的风险，同时控制了原材料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期货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公司期货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于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各类大宗农产品原料进口需求也增强；同时，在贸易全球化的步伐中，公司也加大了国际采购与贸易业务。公司在国际采购和贸易业务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公司通过合理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能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交易成本。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理财事项必要性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和水产饲料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存在一定周期的闲置；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我们对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0.6亿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分别投资银行保本和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本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有关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本次修订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为充分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公平性和完整性；充分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建议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五、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的，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承平_____

李新春_____

邓尔慷_____

2017 年 1 月 19 日